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ZFCG-YGX-2023-028 号

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4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6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5 |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5 |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55 |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55 |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55 |
| 五、信用查询 | 55 |
| 六、书面声明函 | 55 |
|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56 |
| 八、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磋商保函； | 56 |
|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56 |
|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7 |
|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8 |
|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9 |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62 |
| 一、磋商函 | 62 |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63 |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64 |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65 |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66 |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6 |
| 承诺书 I | 66 |



| | |
|------------------------|----|
| 承诺书 II | 67 |
| 承诺书 III | 67 |
| 承诺书 IV | 68 |
| 承诺书 V | 68 |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72 |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73 |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73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4 |
| 二、响应方案 | 79 |
|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80 |
| 附表 2 类似项目经验 |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YGX-2023-028 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运营服务 | 榆林高新区 众创空间运 营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900000.00 |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两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2-2399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0912-23998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榆林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4 | 项目名称 | 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ZFCG-YGX-2023-028 号 |
| 6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7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
| 8 | 项目用途 | 自用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 |

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 | | |
|----|--------------------|---|
| | | <p>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2 | 服务期 | 3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两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三年）。 |
| 14 | 付款方式 | 运营方中标的费用为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基础运营费分三年进行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一年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运营满一年后30天内，支付第二年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运营满两年后30天内，支付第三年项目基础运营费。 |
| 15 | 磋商文件获取 | <p>获取时间：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5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p>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3、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6</p> |
| 21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2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p> |

| | | |
|----|-------------------|---|
| | | <p>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户名: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0926022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行号: 104806000046</p> <p>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投标人须与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电话: 0912-8101118)联系确认到账, 并将打款底单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 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磋商文件规定处。</p> <p>邮箱: 824031325@qq.com 联系方式: 0912-8101110</p> |
| 2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4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 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 |
| 26 | 磋商报价 | 合同价即中标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运营费、补贴费、人工费、策划费、成果验收、税金及其所涉及的其他全部费用。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28 | 其它事项 |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 |

| | | <p>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 | | | | | | | | | |
|----------|---------------------|---|----------|------|------|------|--------|------|------|------|---------|------|------|------|
| 29 | <p>招标代理服务 费</p> | <p>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832 1433 202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30 | 特别提醒 | <p>3、代理费按三年计取；</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 | | |
| 31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p> | | | |

| | | |
|----|-------|---|
| | | <p>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32 | 是否电子标 | 是 |
| 33 | 不见面开标 |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p> |

| | | |
|----|--------|--|
| | | <p>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33 | 支持中小企业 |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其他运营服务</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
| 34 | 信用查询 |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运营费、补贴费、人工费、策划费、成果验收、税金及其所涉及的其他全部费用。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6.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磋商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磋商文件规定处。邮箱：824031325@qq.com；联系方式：0912-8101110。

14.5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4.6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请将银行底单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4.7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到账。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若磋商保证金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8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4.9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并履约完成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退还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10.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4.10.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14.10.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10.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五) 开 标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 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 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



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07827510506

行 号: 308806000018

25.2 招标代理费按三年计取;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8、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二楼）；

31.5.4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31.5.5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3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两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三年） |
| 4 |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营费、补贴费、人工费、策划费、成果验收、税金及其所涉及的其他全部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运营方中标的费用为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基础运营费分三年进行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一年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运营满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第二年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运营满两年后 30 天内，支付第三年项目基础运营费。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
| 5 | 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
| 6 | 验收： |



| | |
|---|--|
| | <p>验收要求：有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p> <p>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 合同服务清单。</p> |
| 7 |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8 |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为园区以及榆林市高新区内外的企业提供优惠便捷的创业服务的原则，就双方共同开拓众创空间（以下简称空间），推动榆林市高新区的繁荣和发展，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关系：

乙方负责运营众创空间，为榆林高新区及其他省市的创业人群、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平台，且享受榆林高新区提供的政策扶持等补助。甲方授权乙方管理运营空间。

二、合作方式

甲方为乙方提供空间办公场地，地址即：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开源大道高科大厦 B 座 3 层及 A 座 4 层。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在签约期内有权使用众创空间进行合法经营活动。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空间物业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对空间的物业情况进行管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园区空间的合理规范化运营。
3. 在众创空间运营期间，乙方如需甲方出面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源的情况下，甲方需全力配合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源，快速推进园区空间发展。
4. 乙方开展的创业活动、空间运营、企业入驻引导、活动资本对接等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政策性咨询服务，协助乙方引导入驻企业成长发展。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年度空间创业团队、企业引进计划、企业孵化计划、企业服务优惠扶持内容，并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年度计划完成任务。

2. 乙方负责监管空间运营期间的各项工作进度和业务情况。

3. 乙方有义务协调政府为优秀的创业团队以及公司提供政府优惠政策上的扶持。

4. 乙方在经营管理空间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觉接受社会以及甲方监督。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提交运营报告。

6. 根据中标合同规定，协议签订后乙方公司应下设 5 个岗位，主要包括运营、营销、招商、财务行政等统筹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管理。

7. 乙方在空间运营期间应提供如下基本服务：

(1) 宣传服务

通过互联网媒介平台和开展讲座的形式吸引青年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参与进来，逐步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

(2) 推广服务

以线上互联网经营和线下结合的模式对园区入驻的企业进行推广。

(3) 培训服务

对园区以及空间的创业人群、小微企业、规模达标企业进行交流培训等服务。

(4) 营销服务

建立线上项目推荐机制，使创业人群和企业更加便捷的利用互联网渠道实现线上和线下的配套营销服务。

(5) 创业融资服务

为具备一定实力的创业团队或公司提供融资渠道。

(6) 双创氛围建设

8. 发展榆林市创业孵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联盟成员之间资源共享融合互动，推动榆林高新区双创载体高质量发展。

四、资源分配

(一) 资金方面，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年度基础运营费，同时乙方开始接手并负责空间的全部管理，乙方收到基础运营费后独立运营，

自负盈亏。

(二) 资源方面,甲方负责提供园区空间办公场地以及园区其他优惠政府扶持,并积极对接上级各相关业务部门,争取各种扶持资金补贴等支持。

(三) 物业方面,协议期内甲方负责承担空间的所有物业费用(水、电、暖网等)。

五、合同价款

总金额:_____元(3年)

总金额大写:____元(3年)。

六、付款方式

运营方中标的费用为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基础运营费分三年进行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一年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运营满一年后30天内,支付第二年项目基础运营费;项目运营满两年后30天内,支付第三年项目基础运营费。

七、服务成果要求

合同服务成果要求内容为项目整体服务所包含内容,服务内容按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考核标准执行与界定,不作为项目违约责任条款。

项目运营补贴考核服务成果要求:

1. 三年内共引进 75 家项目企业(新经济类、互联网类、科技类、大数据类、人工智能类等创业型项目)。
2. 在项目运营基础允许条件下完成众创空间正常运营,提供创业服务。
3. 三年内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 30 次(单次事项在不同平台宣传算一次)。
4. 乙方逐步引入能化产业优质中下游服务企业,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能化产业企业。
5. 乙方在现有众创空间运营基础上,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条件下申报省级示范众创空间。
6. 三年内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 60 名。
7. 三年内完成 75 场高质量创新创业型活动,其中每年不少于 5 场为围绕榆



林高新区的企业开展的专题活动，每年不少于 5 场以榆林市创业孵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载体的创业活动。

8. 三年内组织策划实施不少于 3 场全国性创新创业高峰论坛。

9. 三年内为榆林高新区累计引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家。

10. 三年内为榆林高新区累计完成获批知识产权数量 100 件（软著、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11. 三年内为榆林高新区累计培育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

八、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技术指标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验收标准：按合作协议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考核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考核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按每年考核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

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下一年度基础运营费。

考核结果 60 以上（合格），甲方应足额支付下年年度基础运营费，继续履行合同。

每年度得分考核表如下：

| 第一年得分考核表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得分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培育目标 (满分 20 分) | ①入住企业数 25 家以上（含 25 家），得 20 分 ②入住企业数 18-24 家，得 15 分 ③入住企业数 10-17 家，得 10 分 ④入住企业数 9 家以下（含 9 家），得 0 分 | |
| 2 | 活动目标（满 分 20 分 | ①活动场次 25 场以上（含 25 场），得 20 分 ②活动场次 18-19 场，得 15 分 ③活动场次 10-17 场，得 10 分 | |

| | | | |
|---|-----------------------------|---|--|
| | | ④活动场次 9 场以下，得 0 分 | |
| 3 | 不少于 1 场全国性创新创业高峰论坛（满分 10 分） | 举办不少于 1 场全国性创新创业高峰论坛，成功举办得 10 分，未举办批得 0 分 | |
| 4 | 人才引入目标（满分 10 分） | <p>①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20名以上，得20分</p> <p>②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15-19名，得15分</p> <p>③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10-14名，得10分。</p> <p>④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10名以下，得0分</p> | |
| 5 | 运营绩效评估（满分 20 分） | <p>①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得10分。</p> <p>②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5~19家得8分</p> <p>③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8~14家得5分</p> <p>④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7家以下，得0分</p> | |

| | | | |
|---|---------------------|---|--|
| | | ①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30项得10分 ②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20~29项得8分 ③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12~19项得5分 ④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 11 项以下得 0 分 | |
| 6 | 营造创业氛围 (满分 20 分) | ①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众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10次,得 20 分 ②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8 次,得 15 分 ③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7 次,得 10 分 ④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6 次,得 5 分 ⑤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5 次及以下,得 0 分 备注: 单次事项在不同平台宣传算一次 | |

第二年得分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得分标准 | 得分 |
|----|---------------------|---|----|
| 1 | 企业培育目标 (满分 20 分) | ①入住企业数 25 家以上 (含 25 家), 得 20 分 ②入住企业数 18-24 家, 得 15 分 ③入住企业数 10-17 家, 得 10 分 ④入住企业数 9 家以下 (含 9 家), 得 0 分 | |



| | | | |
|---|-----------------------------|--|--|
| 2 | 活动目标（满分 20 分） | ①活动场次 25 场以上（含 25 场），得 20 分 ②活动场次 18-19 场，得 15 分 ③活动场次 10-17 场，得 10 分 ④活动场次 9 场以下，得 0 分 | |
| 3 | 不少于 1 场全国性创新创业高峰论坛（满分 10 分） | 举办不少于 1 场全国性创新创业高峰论坛，成功举办得 10 分，未举办批得 0 分 | |
| 4 | 人才引入目标（满分 10 分） | ①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20名以上，得20分 ②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15-19名，得15分 ③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10-14名，得10分。 ④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10名以下，得0分 | |
| 5 | 运营绩效评估（满分 20 分） | ①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得10分。 ②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5~19家得8分 ③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8~14家得5分 ④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7 家以下，得 0 分 | |

| | | | |
|---|---------------------|--|--|
| | | ①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30项得10分 ②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20~29项得8分 ③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12~19项得5分 ④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 11 项以下得 0 分 | |
| 6 | 营造创业氛围 (满分 20 分) | ①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众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次，得 20 分 ②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8 次，得 15 分 ③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7 次，得 10 分 ④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6 次，得 5 分 ⑤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5 次及以下，得 0 分 备注：单次事项在不同平台宣传算一次 | |

第三年得分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得分标准 | 得分 |
|----|------------------|---|----|
| 1 | 企业培育目标 (满分 20 分) | ①入住企业数 25 家以上 (含 25 家)，得 20 分 ②入住企业数 18-24 家，得 15 分 ③入住企业数 10-17 家，得 10 分 ④入住企业数 9 家以下 (含 9 家)，得 0 分 | |



| | | | |
|---|-----------------------------|--|--|
| 2 | 活动目标(满分 20 分) | ①活动场次 25 场以上(含 25 场), 得 20 分 ②活动场次 18-19 场, 得 15 分 ③活动场次 10-17 场, 得 10 分 ④活动场次 9 场以下, 得 0 分 | |
| 3 | 不少于 1 场全国性创新创业高峰论坛(满分 10 分) | 举办不少于 1 场全国性创新创业高峰论坛, 成功举办得 10 分, 未举办批得 0 分 | |
| 4 | 人才引入目标(满分 10 分) | ①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 20 名以上, 得 20 分 ②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 15-19 名, 得 15 分 ③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 10-14 名, 得 10 分。 ④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 10 名以下, 得 0 分 | |
| 5 | 运营绩效评估(满分 20 分) | ①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得 10 分。 ②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5~19 家得 8 分 ③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8~14 家得 5 分 ④入孵企业成功申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7 家以下, 得 0 分 | |

| | | | |
|---|-----------------|--|--|
| | | ①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40项得10分 ②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30~39项得8分 ③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20~19项得5分 ④入孵企业获取知识产权 19 项以下得 0 分 | |
| 6 | 营造创业氛围（满分 20 分） | ①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众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次，得 20 分 ②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8 次，得 15 分 ③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7 次，得 10 分 ④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6 次，得 5 分 ⑤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报道 5 次及以下，得 0 分 备注：单次事项在不同平台宣传算一次 | |

九、保密约定

1. 乙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2.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泄密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各方的约束力。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基础运营服务，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作。

2. 甲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运营场所或没有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与甲方提出解除合作，同时甲方需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相关运营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或国家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高科大厦众创空间第三方运营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选择一家具有投资能力和足够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作为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负责众创空间的运营和管理服务，众创空间提供办公空间约 2000 m²。

二、项目服务周期

运营服务期：3 年（一次招标，招标延用两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三年）。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服务周期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投标人在服务计划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的报价中。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人为响应服务周期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1) 投标人在充分听取招标人意见的基础上拟定整体策略，经招标人同意后作为项目实施核心纲领指导相关工作；

2) 就提供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在决策和操作上的业务咨询，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供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3)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否则由投标人应负责对外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4) 对招标人所有项目的资料及方案，投标人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四、招标需求及技术标准

1. 三年内共引进 75 家项目企业（新经济类、互联网类、科技类、大数据类、人工智能类等创业型项目）。

2. 在项目运营基础允许条件下完成众创空间正常运营，提供创业服务。

3. 三年内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开展双创空间相关的宣传工作，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 30 次（单次事项在不同平台宣传算一次）。

4. 乙方逐步引入能化产业优质中下游服务企业，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能化产业企业。



5. 乙方在现有众创空间运营基础上，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条件下申报省级示范众创空间。

6. 三年内引进创新型人才（人才计划、985/211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司的创始人、核心人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导师等）60 名。

7. 三年内完成 75 场高质量创新创业型活动，其中每年不少于 5 场为围绕榆林高新区的企业开展的专题活动，每年不少于 5 场以榆林市创业孵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载体的创业活动。

8. 三年内组织策划实施不少于 3 场全国性创新创业高峰论坛。

9. 三年内为榆林高新区累计引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家。

10. 三年内为榆林高新区累计完成获批知识产权数量 100 件（软著、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11. 三年内为榆林高新区累计培育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后续服务”、“企业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磋商报价 (10 分) | <p>价格评分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项目实施方案 (64 分) | 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 (8 分) |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深刻，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与本项目是否匹配进行综合分析；</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 4-8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0-4 分；</p> |
| | 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 (8 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作项目孵化管理实施方案，措施完善、合理；</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 4-8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0-4 分；</p> |
| | 资金使用计划 (8 分) | <p>制定项目三年内完整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使用计划完整可行，资金使用计划需按照当地各项费用标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需合理证明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采购需求，计划中需详细的制定各项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资金使用计划；</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 4-8 分；</p> |

| | | |
|------------------|-----------------------|--|
| | |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0-4 分； |
| | 服务质量 (8 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国家标准、法规、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思路明确，解决计划可行性强计 4-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0-4 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合理； 方案内容思路明确，解决计划可行性强计 4-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0-4 分； |
| | 保障措施 (8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以及在工作中突发的紧急安全措施。 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需求计 4-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需求计 0-4 分； |
| | 项目验收 (8 分) | 项目验收方案及步骤详细、验收准备资料完整齐全； 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需求计 4-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需求计 0-4 分； |
| | 管理制度 (8 分) | 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的自查制度（培训管理、考核标准等）、内控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制度全面、有效、规范、可行得 4-8 分； 管理制度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 项目管理 人员(4 分) | 项目经理具有孵化载体从业资格的计 2 分；项目经理并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计 2 分（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等相关信息）； |
| | 其他项目 管理人员 (2 分) | 人员配备（技能、资质及分工等）及培训情况，针对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分配情况及培训情况，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清单（至少应有：具体成员姓名、年龄、性别、技能、资质及分工等）计 0-2 分； |
| | 企业实力 (4 分) | 提供 2018 年至今获得科技系统及地方政府颁发荣誉，提供一份计 2 分，最高计 4 分。（以公示文件或荣誉证书为依据） |
| 后续服务 | 后续技术 | 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后续技术支持及跟踪服务能力，后续服 |



| | | |
|--------|--|---|
| (10分) | 支持及跟踪服务能力(5分) | <p>务的计划和措施, 后续服务的保障等内容; 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p> <p>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 完全响应需求计 3-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 基本响应需求计 0-3 分;</p> |
| | 服务的监督及管理(5分) | <p>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 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 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p> <p>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 完全响应需求计 3-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 基本响应需求计 0-3 分;</p> |
| 业绩(6分) | 提供近 5 年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一份计 2 分, 最高得 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报价得分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高新区众创空间运营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查询
-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磋商保函；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 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性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



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
| 服务期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或由公布的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



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信守诺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政、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任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将企业自主承诺事项主动开展信用等级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赢得企业广泛好评的竞争优势。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事项名称 | 登记部门 | 履约状态 | 承诺日期 |
|------------------|--------------------|-----------|----------|------|------------|
| 吴建群栉梳麻草水渠造 | 92610829MA708DFJX3 |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 吴建群行政审批局 | 履约中 | 2021-09-27 |
| 吴建群三喜实业有限公司三喜大德造 | 91610829040080453 |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 吴建群行政审批局 | 履约中 |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峰清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林木类智能生产综合物联网设备项目 | 1年 | 2021-09-27 | 已发布 |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息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